南京市玄武区商务局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发〔2018〕9 号）、《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苏发〔2018〕32 号）和《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玄武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委办〔2019〕3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商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区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现代服务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商务领域发展规划和目标，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情况，研究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服务业等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对策建议。

（二）拟订全区内贸发展规划，推动现代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商业网点、商品交易（现货交易）规划相关工作，推进社区商业和汽车流通体系建设。

（三）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流通业发展。推动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按规定对拍卖、二手车、成品油、药品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推动老字号保护发展。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做好餐饮业、住宿业等商贸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区“菜篮子”工作，保障市场蔬菜、副食品供应，完善“肉、菜”等重要农副食产品的市场储备，推进食用农产品等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的责任，统计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并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电子商务发展政策和相关标准、规范，提出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意见。落实商贸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发展工作，促进电子商务交易、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发展。

（七）负责全区贸易进出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协调规范对外贸易经营秩序，推进贸易便利化。推进出口品牌和进出口基地建设。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执行国家、省、市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承担涉外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组织实施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推动服务贸易示范区和服务外包平台建设，负责全区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数据的统计管理。

（九）负责全区外资招商及综合管理工作，承担区属权限内外商投资的备案及转报工作，负责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全区利用外资数据的统计和管理，指导规范利用外资投资促进工作，协调外商投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商务系统境内外重大招商推介活动，指导各街道（园区）、载体开展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与协调服务工作，具体负责商贸流通行业和外向型企业的招商引资工作。

（十）负责全区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政策。指导和推进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含境外就业）等，并实施监督和管理。负责全区对外援助项目和接受多（双）边对我区的无偿援助和赠款。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区商务局要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商务依法行政和法治化建设，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区商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财务资产、机要文电、新闻宣传、会务保障、纪检监察等工作；负责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及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牵头起草商务工作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文稿，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及商务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商务运行综合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市场流通科。推动建设现代市场体系，指导实施商业网点规划和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工作，推进社区商业建设；按有关规定对新车销售、二手车流通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监督管理；推动流通企业改革创新，促进大型企业集团、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推动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发展；按有关规定对拍卖、租赁（除融资租赁）、旧货流通行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牵头推动老字号保护、传承与创新工作；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供应链发展和供应链体系建设；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及零售商、供应商建立公平的交易关系；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菜篮子”工作，开展“菜篮子”产品产销对接；按有关要求协调推进食用农产品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牵头组织集贸市场改造和提档升级工作，推进市场的标准化建设。

（三）经济运行科。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消费品供求状况，进行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并提出相应的调控建议；负责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作推进、综合协调及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推进建议；统筹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提出商务领域促进消费的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推动商贸服务领域电子商务的运用和发展，促进国际电子商务发展；推动电子商务平台、重点企业、示范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推广与应用；促进电子商务交易、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发展；开展电子商务行业统计、监测和分析，指导商务系统信息化工作。

（四）对外贸易科。负责全区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货物进出口的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负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规范外贸经营秩序，推动外贸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和协调外贸促进活动，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出口品牌和进出口基地建设；负责指导、推进、管理全区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执行优化进出口产品结构的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全区服务贸易及服务外包发展促进工作；承担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数据统计工作；推动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公共平台建设；审核和认定全区国际服务外包企业和国际服务外包合同；牵头全区城市国际化推进相关工作的引入和落实。

（五）外资招商科。负责全区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工作；承担区属权限内外商投资备案、审核及转报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履行合同、章程的情况，协调、指导外商投资投诉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全区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工作；负责外资项目的引进、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推进外资企业增资和再投资工作；负责全区外商投资统计和外资企业运行情况分析工作；归口管理全区境外投资企业（非金融类），并按规定做好相关服务及统计工作；依法管理全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含境外就业）、对外经济援助、接受国际援助等工作，指导和协调相关重大项目实施，监测和分析相关业务运行情况；开展楼宇增效转型升级工作，对接资源信息及客商需求信息；指导各街道（园区）开展外向型企业和规模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的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与协调服务工作；牵头组织重大招商活动。

（六）商务服务科。负责文明创建工作；开展“质量兴区”工作；按规定负责预付卡监督管理及“12345”政务热线工单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商务领域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区生猪屠宰管理办公室和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实施“三农”服务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商务系统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做好相关稳定工作。

第五条 区商务局机关行政编制1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级领导职数6名。

第六条 区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数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区商务局行政权力事项按《南京市玄武区商务局行政权力清单》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办公地址：玄武区珠江路455号

三、办公时间：工作日

四、联系方式：025-83693552

五、负责人姓名：吕梦旦